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文
109.5.11日
字第667號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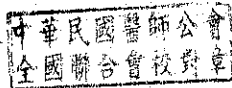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建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留意檢視診所及自家住所各項消防安全設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5月3日本會第12屆第5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火災事件頻傳，除了公共場所消防設施應注意定期維護外，本會也提醒醫師會員全面檢視診所及自家住所消防安全設備，建議設置火災警報器、滅火器、自動灑水設備、緊急照明等相關消防安全設備，且應針對設備定期維護並測試其功能正常，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此外，在裝潢設計時，也建議使用防火建材，出入口與梯間亦避免堆積雜物，多一分小心，就能少一點意外發生，共同守護生命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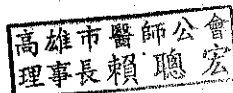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抄：轉知會員

2.刊網站



裝

訂

線